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2369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永信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097
09 號、第2524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
10 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易字第4266號），判決如
11 下：

12 主文

13 陳永信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4 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
15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處
16 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
17 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8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9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 犯罪事實及理由

21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永信於準備
22 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附
23 件）。

24 二、核被告陳永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
25 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之犯行，基於單一之犯意，於密接時
26 間，在同一地點實行，且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該
27 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
28 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29 價，論以接續犯。被告所犯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30 殊，應予分論併罰。

3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紀

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見易字卷第13-31頁），素行非佳，本次猶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物品，足見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及守法觀念，殊不可取。然慮及被告以徒手之方式行竊，手段尚屬平和；暨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與告訴人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調解，惟未與告訴人黃愈驛成立調解，有本院調解結果報告書可參，再衡酌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易字卷第5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斟酌被告各次犯行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期待可能性，及整體刑法目的、相關刑事政策與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等項予以綜合考量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以資懲儆。

四、查本件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分別竊得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及300元，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均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其所犯各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之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並附繕本，向本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黃品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楊子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附件：

0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17097號

09 113年度偵字第25246號

10 被 告 陳永信 男 3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1 住○○市○○區鎮○路0段00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陳永信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先後為下列
17 犯行：(一)於民國112年11月25日11時3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
18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19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山隆沙鹿加油站（下稱山隆加油
20 站），徒手竊取該店員蔣芬芷所管領置於該處加油島收銀機
21 現金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得手後，再騎乘上開機車逃
22 逸。嗣經蔣芬芷發現遭竊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二)
23 自112年12月9日17時許起至同日17時22分許期間，騎乘車牌
24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臺中市○○區○○街0號
25 全家超商巨業店，陸續徒手竊取該店店長黃愈驛所管領收銀
26 機內之現金50元硬幣6枚得手後，陳永信為掩飾上開竊盜犯
27 行，乃將甫竊得之50元硬幣2枚持以向不知情之黃愈驛兌換
28 新臺幣100元鈔票1張後，再騎乘上開機車逃逸。嗣黃愈驛發
29 現遭竊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30 二、案經蔣芬芷、黃愈驛分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
31 告偵辦。

01
02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永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認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犯罪事實。
2	(1)告訴人蔣芬芷於警詢中之指訴 (2)員警職務報告、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山隆沙鹿加油站交接班表、交接班對帳表、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佐證如犯罪事實欄一、(一)之犯罪事實。
3	(1)告訴人黃愈驛於警詢中之指訴 (2)員警職務報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佐證如犯罪事實欄一、(二)之犯罪事實。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之犯行，係基於同一目的，於密接之時間，在同一地點實施，且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犯，應包括論以一罪。被告所為上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再被告所竊取如犯罪事實欄一之犯罪所得，未合法歸還予告訴人蔣芬芷、黃愈驛，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三、另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之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於徒
02 手竊取告訴人黃愈驛所管領收銀機內之現金50元硬幣6枚得
03 手後，陳永信為掩飾犯行乃將甫竊得之50元硬幣2枚持以向
04 黃愈驛兌換新臺幣鈔票1張，亦另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05 詐欺罪嫌，惟按竊盜後復行處分贓物之行為，已為竊盜行為
06 所吸收，屬不罰之後行為，自不能再論以該罪，最高法院28
07 年度台上2708號判決可資參照，而被告竊得50元硬幣6枚
08 後，縱有將甫竊得之50元硬幣2枚持以向黃愈驛兌換新臺幣1
09 00元鈔票1張之詐欺行為，亦屬處分贓物之不罰後行為，而
10 為上開竊盜犯行所吸收而不能另以論罪，故此與前開起訴之
11 竊盜部分，為吸收關係之法律上單一案件，應為上開起訴效
12 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致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7 　　　　　　　　　　檢　察　官　黃嘉生